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8888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88887A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校園座談會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學生及教師自由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中學生團體對於「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」仍然熱烈討論，表達不同看法與見解，為積極溝通、充份對話，透過座談會形式，當面說明課綱微調之相關程序與內容，並聆聽看法與意見，期盼化解相關疑慮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參加座談會同學先與家長溝通並徵得同意，且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四、有關「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」相關資料，可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之「高中課綱微調」專區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倘若學校師生對於課綱相關議題有意進一步溝通瞭解，學校可先行規劃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場地，並行文本部國教



署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俾前往參加座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5-08-04  
11:54:20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